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3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35号

致：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2月17

日起施行“证监会令第[20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2月17日施行修订后的“深证上[2023]9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恒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



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查档证明及其采购合同和凭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5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8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33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33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3%，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74.05万元和9,537.6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



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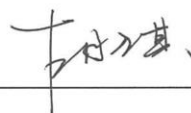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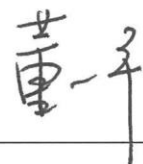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23 年 2 月 27 日